工地安衛配合事項

- 1.工作證依規定隨身攜帶或貼於帽緣以便識別
- 2. 進入工地佩戴基本個人防護具(安全帽、安全鞋、反光背心)
- 3.遵守勞工紀律承諾書規定且已熟知工作環境潛在危害
- 4.每日作業前須完成勤前教育
- 5.本工作證嚴禁轉借他人或為他人使用
- 6.非相關作業人員不得進入作業區
- 7.如在他標管制區域違及相關安衛規定 4依規定懲處
- 8.申補換發工作證應先向安衛人員辦理(期限三年)
- 9.工作證應先向跨標辦理後十十進進及跨標工
- 10.SBR 工地緊急聯絡電話 203-3015101